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52201674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不定期追蹤查核作業要點」
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不定期追蹤查核作業要
點」第七點

部長鄭英耀